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1699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「○○」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號：107A0108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主要用途為「空白」，而依稅捐單位提供系爭建物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之使用情形係以「營業用」稅率核課，核與「○○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16993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，發現系爭建物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主要用途為「住宅」，符合「○○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乃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069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1699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